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6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補充股東批准日期、除淨日、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6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23日 至 2025年6月2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

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持有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及彭吉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	